

人民法院

笔 录

时 间：二〇二 年 六 月二十二日 午

地 点： 规划局

审判人员： 任作峰

书记员： 唐士培

在场人：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当事人：（或被调查人）：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）

孙文宗 230184196706190014 电话 13603665818

住 瑞市牛家经济开发区

孙平代理人 李文富 271100197612086813 电话 (8504519779)

住 道里区经纬路瑞苑8号5单元101室

一、今天来规划局为了孙平和孙文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
：知道。

一、当事人申表被申请人名字不符

注：1、此笔录纸供询问、调查、调解使用。

2、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。

任作峰

唐士培

装
订
线

被执行人同意拍卖房产。

一、双方是否同意拍卖议价。

：同意，议价价格为5000每年。

、现该套房产由申请人代为保管，钥匙交至申请人处，且屋内无任何物品，均为毛坯房。

、无收到钥匙，确认无物品，毛坯房。

、双方对司法拍卖房产降价有什么意见。

：依法，请法院尽快拍卖。

、若无其他补充，阅读无误后签字。

：好的。

王波 李斌

2022.6.22